

附件

化学品测试分析和评估实验室建设要求

我国是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大国，近年来，化学品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频发，一些地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受到破坏。当前，我国化学品环境管理基础信息和风险底数仍不清楚，化学品环境危害测试、环境风险评估与科研基础薄弱，技术支持能力不足，化学品测试分析和评估能力亟待提高。为此，拟开展化学品测试分析和评估实验室（以下简称化学品实验室）建设，以加强我国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一、建设范围

依托具有化学品环境管理、分析测试、风险评估及环境监管技术支撑能力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环境监测站、环科院（所）、化学品测试合格实验室，建设1个国家化学品实验室和若干区域化学品实验室。

国家化学品实验室拟建于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可向环境保护部提出区域化学品实验室申请，经验收合格后，由环境保护部授予区域化学品实验室资格。

二、职能定位

国家化学品实验室负责统筹、协调、联络各区域实验室，推动国家化学品环境管理技术支撑能力、化学物质环境危害测试和风险

评估能力建设。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数据库，开展化学品环境鉴别、测试、风险评估、政策研究、协助培训等工作。承办环境保护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域化学品实验室，开展化学品物理化学性质、生态毒理学测试，评估化学品环境风险，提出风险管理措施建议，为国家和区域化学品环境管理及风险控制提供技术支撑。识别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运输等环节的环境危害风险，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数据库，识别与筛选高环境风险化学品，开展化学品对水体、土壤、大气及环境生物等影响监控与预警工作。建立与环境保护部及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协调联络机制，配合做好化学品技术支持工作。承办环境保护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基本要求

化学品实验室应具有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实验场所，具有化学品环境管理或野外现场取样和检测仪器设备，确保对环境质量影响监控与安全性评价数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化学品实验室应具有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熟悉实验室管理法律法规标准的管理人员。同时，应具有一旦发生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能提出处理技术意见的资深人员。

化学品实验室应具备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运行正常。具有科学和可操作管理程序、实验室质量文件，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开展化学品评估与检测工作。

四、建设内容

（一）基础设施

化学品实验室应具备办公区、样品间、样品前处理区、分析测试区、试验生物饲养区、动物房、机房、档案室等专用房间或区域，各个功能区应处于相对独立或封闭的区域，面积、结构和布局能够满足不同测试要求。

应配备专用房间或区域用于接收、储存受试物，配制、储存参比物和试剂，防止混淆和交叉污染。试验生物饲养应有足够的活动空间，良好的生活和繁殖条件；不同的试验生物饲养区域及相关设备应有分隔。

应配备适当的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设施，确保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废弃的试剂、受试物、参比物、生物等废物的处理和处置不对环境和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二）化学分析设备及系统

实验室常规仪器和耗材，如试剂柜、样品柜、天平、纯水仪、移液器、常用玻璃仪器、采样设备等。

分析仪器设备，如BOD仪、COD仪、液相色谱、液相色谱质谱、气相色谱、气相色谱质谱、总有机碳分析仪、原子吸收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离子色谱仪等。

取人站八北凡夕 加报站左端例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058

